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71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務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再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顯有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茲依家事事務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